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林金陵

被上訴人 鐘偉倫

紅牛專業搬家企業社即陳珮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74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又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
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搬家公司將客戶花瓶搬破本來就應賠償，搬運人員也有承認搬物品時有掉下去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太不合理亦不公平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俱屬事實問題，係屬事實審法院關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所為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斟酌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稱原審判決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，就何項法規消極不予適用或適用不當而足以影響判決之基礎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尚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法 官 陳 月 雯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 蓓 娟